附件2

“第二课堂成绩单”（“劳动实践”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提升劳动精神面貌，提高劳动技能水平，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协同单位**：总务部、校团委、各学院等。

**（三）项目内容**

“劳动实践”模块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劳动提升、生产劳动体验、公益劳动服务等。

**1.生活劳动提升：**本模块为必修内容。主要考核学生在劳动教育实践环节中通过劳动做好宿舍卫生保洁与个人内务处理的情况。

**2.生产劳动体验：**本模块为提升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加生产技能劳动过程中的情况。

**3.公益劳动奉献：**本模块为提升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公益劳动过程中的情况。

**（四）评价方式**

本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5星（见评价标准）。

**（五）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项目** | **1星** | **2星** | **3星** | **4星** | **5星** | **备注** |
| **劳动实践** | 在读期间至少参加1次集体生产劳动且考核合格者获得第1颗星。 | 满足1星条件且符合1次达标条件者。 | 满足1星条件且符合2次达标条件者。 | 满足1星条件且符合3次达标条件者。 | 满足1星条件且符合4次达标条件者。 | **每年度达标条件：**  1.住宿学生寝室卫生检查平均分85分及以上者；  2.走读学生每学年从事不少于20个工作时长的公益劳动并提交《劳动教育实践报告》，由所在学院评价合格者。 |